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本集团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、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

3、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4、会议由鞠彤欣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选举鞠彤欣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。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